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董事局主席或授权代表：贺徙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尹国平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旗下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鉴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即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届满，而甲乙双方同意维持过去近三年之互利友好合作关系，现本着诚信平等原则，乙方愿为甲方继续提供非独家式金融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续约，一致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 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局」）批准经营的其他金融服务。

第二条 先决条件

本协议须待甲方取得其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本协议及协议项下之存款服务持续关连交易后，方可作实。

第三条 金融服务价格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前提下，遵守以下价格原则：

1、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存款基准利率，也不得低于同期甲方在境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获得的同类存款利率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同期在乙方的同类存款利率。

在不违反以上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在乙方活期账户的存款超过 10 万元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20BP 计息，并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协定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同步调整。

2、结算服务

甲方在乙方办理的结算业务免收手续费。

3、贷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办理的贷款业务价格，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贷款基准利率，也应不高于甲方同期在境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获得的同类贷款利率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同等条件下同期在乙方获得的同类贷款利率。

在不违反以上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0BP，由个别贷款协议约定。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前提下，乙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向甲方提供贷款，不需甲方提供资产作为抵押。

4、其他金融服务

甲方在乙方办理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金监局就同等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价格也应不高于甲方同期在境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获得同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和乙方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同等条件下就同期同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的协议价格时，甲乙双方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四条 金融服务限额

1、存款服务限额：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

乙方应建立实时监控机制，若甲方存款余额接近或达到限额，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

第五条 责任义务

1、乙方是经金监局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规定，负责为集团内各成员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经营活动，保证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乙方以非独家形式向甲方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须保证甲方对其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不受任何影响，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性和资金使用的独立性。

3、若乙方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挪用或违约使用甲方资金，导致甲方无法收回存款，甲方有权以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金额抵销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同等金额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剩余存款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乙方并无此抵销权。

5、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规定，乙方母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承担乙方风险防范和化解的主体责任，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通过财务公司外溢；乙方母公司应当在必要时向乙方补充资本，以确保甲方将能随时提取存放于乙方的所有存款。

6、乙方每月的财务报表，可于次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以供甲方管理层审阅。

7、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选择持有乙方不低于 10%的股份，并有权选择拥有董事席位及表决权。如果甲方决定行使此选择权时，需与相关权利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入股协议（包括确定获得该股权所要支付的价款等），并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批准。双方亦确认，除以上约定外，甲方无须为保留此项选择权而向乙方或者相关权利方支付额外费用。

8、若有境内其他商业银行能提供甲方于本协议其他金融服务项下相关服务之更优惠收费，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乙方提供的该等服务。

9、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在乙方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等条件金融服务的情况下，甲方优先考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10、乙方应提供信息系统平台，协助甲方开展内部资金管理，便于甲方实时掌握自身账户及资金情况。

11、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本协议下实施之存款服务上限之限制。

1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将按订约双方于个别具体合同中不时同意的支付条款结算。

第七条 本协议期限

2025年6月7日起至2028年6月6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第八条 保密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其他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有关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甲方上市地以及乙方所在地的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金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之有关要求）的除外。

2、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书面告知有关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其他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条款将受适用的法律、条例之约束，包括任何管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金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之要求。依本协议而进行的商业合作有以下前提：甲方需遵守其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金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之要求），如需要时，甲方需向其股东作出有关披露或取得股东批准，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本协议任意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才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法律和管辖

本金融服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下页本协议双方签署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签字页



乙方(签章)



董事局主席或授权代表
(签字)

胡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二〇二五年 四 月二十九日

二〇二五年 四 月二十九日